

閱讀這份小冊子，你已為自己和孩子創造安全的家踏出了第一步。下一步是向下列機構尋求幫助：

### 援助機構：

全國家庭暴力熱線  
1-800-799-7233

若你有耳聽問題而又能說英語，請電  
1-800-787-3324

### 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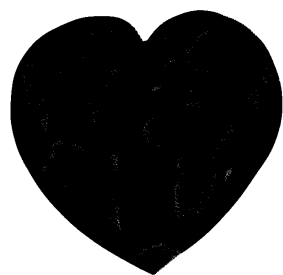
在說英語的接線生接聽你的電話時，請說出你能說的語言及來自那一個國家，數分鐘後，便會有一位翻譯員與你談話。

這部小冊子分別以阿拉伯、亞美尼亞、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柬埔寨/高棉、中國、伊朗、棉、庫德、察、俄、索馬利亞及越南多種語言印製。請電(916) 322-2087 向加州難民健康計劃訂購小冊子。

本小冊子是由加州衛生局之難民健康部，以及防止家庭暴力計劃、洛杉磯及 Merced 縣之難民健康計劃職員，及聖地牙哥天主教慈善機構協助改編及印製。內容原文由 AYUDA 公司及防止家庭暴力基金撰寫。

(Chinese)

## 即使是你所愛的人 也沒有權傷害你



## 專為女性難民而設 的問與答

**家庭暴力**是你的丈夫、前任丈夫或男朋友（與你同住者）日復日或者一個星期復一個星期長期傷害你的身體或者精神。在美國，家庭暴力是一種「罪行」。當你的伴侶有以下行為便是家庭暴力行為：

- ◆ 恐嚇或傷害你
- ◆ 強迫你進行性交
- ◆ 阻止你見醫生
- ◆ 破壞你的傢俱、殺害你的寵物、打破你喜愛的物品等
- ◆ 控制你的錢財、阻止你與朋友或家人聯絡
- ◆ 不准你離家

若我身處於危險情況時可以做什麼？

- ◆ 在緊急情況下，請電 911 並告訴接線生你所說的語言。
- ◆ 到「庇護所」去。「庇護所」是一幢非常安全的房子。你與孩子能在那裡食住。庇護所通常是免費，並可提供有關社區內可供使用服務的資料。
- ◆ 到你的朋友或親人家中居住，但切勿告訴任何人你的住處。
- ◆ 與擔保你來美國的機構聯絡，要求法律援助

若你要離開家庭，請盡量帶同子女一同離去。若可以的話，請攜帶以下文件：

- ◆ 身份証或駕駛執照
- ◆ I-94 或綠咭
- ◆ 銀行戶口記錄、支票簿及銀行簿
- ◆ 出生證明、結婚証書、任何公共援助

- ◆ 有關文件、醫藥咭及糧食券
- ◆ 所有移民文件
- ◆ 工咭
- ◆ 藥物

此外，把你的現金、一套後備鎖匙及數件替換衣服保存在一個保密的地方。

若你未能取得以上文件或其副本，可將有關資料抄寫在紙上。請預先把上述物件放在一個袋中，當你需要離開時可立刻把它找到，或把有關文件之副本預先拿到朋友家中存放。

我是否應該報警？

是。家庭暴力是一種罪行。警方可護送你和你的孩子到你的親人或朋友家中，或到一個安全的地方如庇護所。若警方認為你的丈夫或男朋友有犯法的嫌疑，他們可能會逮捕他。若警方不能說你的語言，請找他人（不是你的孩子或丈夫或男朋友）為你傳譯。

請要求警方完成一份「報告書」以記錄事情發生的經過（什麼事令你報警），索取「報告書號碼」以取得一份報告書，並詢問及記下書寫報告的警務人員名字及編號。

若你丈夫或男朋友被扣押，他可能在兩小時內被釋放，請利用這段時間尋找一個安全的地方暫避。

## 在將來，我可如何保護自己？

請考慮申請「保護令」。保護令又名「約束令」或「禁制令」。它能禁止虐待者走近你、你的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員。你也可以要求你的丈夫或男朋友離開你的家及不能影響你的移民身份。你必須報警要求警方執行這個禁令，保護令才可生效。

## 若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是否可以獲得保護令？

可以。你不需要具備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才可以獲得保護令。最好有律師代表，但不一定需要。申請表可在法院、婦女庇護所、法律服務辦事處及一些警局索取。

如欲查詢本地法院保護令有關政策，請聯絡：

- (1) 「法律服務的律師」（如那些向低收入人士提供免費法律援助之律師）；或
- (2) 擔保你的機構；或
- (3) 本地難民援助計劃。

## 沒有丈夫的幫助，我如何能獲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為與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結婚之非法居留婦女提供獲得居留權的方法。以期依賴丈夫向移民局申請居留權，你可以為自己及孩子提出申請。這種方法名為「自我

申請」。你必須持有警方報告以證實你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才可使用這種方法。你的丈夫在整個申請過程中沒有扮演任何角色，他也不會知道你正在申請居留權。

有關的法律是非常複雜的。在你向移民局提出申請前，請向庇護所工作人員、移民律師或任何列在本小冊子後頁之機構求助。若要自我申請，你必須是已婚。若你收到由丈夫發出的離婚文件，請立即與律師聯絡。

若你曾被 INS 遞捕，正處於「驅逐出境程序」（前名為遞解出境），你或可獲得撤消驅逐令的機會，但你必須持有警方的報告以證明你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 我的丈夫恐嚇我，若我離開他，他會帶走我的孩子。我該怎麼辦？

若你的丈夫或男朋友以帶走你的孩子或帶他們回祖國作為威脅，你可以：

- (1) 申請「監護令」（一份讓你保留孩子監護權的法律文件）。該命令能禁止你的丈夫或男朋友把孩子帶離美國。
- (2) 將一份監護令副本寄往你的丈夫或男朋友本國之領事館，及美國州政府辦公室以防止該等部門發出孩子護照及簽證。
- (3) 將一份命令副本送往孩子的學校，並告訴校方除你以外切勿將孩子交給任何人。

## 若我離開丈夫，我如何能在財政上支持自己及孩子的生活？

縱使你與丈夫分居或從沒有跟他結婚，不論你的移民身份，法律要求孩子的父親在財政上支持他們的生活。

你應與移民律師或贊助你的機構聯絡以認識如何在加州獲得孩子撫養費。有些已婚女性甚至有資格獲得額外的財政支持。女性難民可以用 I-94 作為工作許可的證明。

## 我是難民，我是否有資格領取公共福利及醫療補助？

在進入美國境的頭五年，你有資格領取糧食券、貧困家庭臨時援助金、醫療補助及其他公共援助。在美國居留五年或以上之難民將沒有資格領取糧食券，至於領取醫療補助、貧困家庭臨時援助金及普通援助的資格則每州不一，請與你的移民律師或贊助你的機構查詢。

## 我的公民子女是否有資格領取公共福利及醫療補助？

可以。你的美國公民子女就如其他公民子女一樣是有資格領取公共福利。

## 若我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我會否被驅逐出境？

若你在美國持有合法居留文件，你是不會因申報家庭暴力而被驅逐出境。除非你以偽造文件進入美國、犯罪或違反簽

証之規例。

## 若我採取行動，我的丈夫或男朋友是否會被驅逐出境？

向庇護所或律師尋求幫助，令你的丈夫或男朋友被驅逐出境的機會是微乎其微。

若你與律師聯絡，而你的丈夫或男朋友犯了罪而被遞捕，他可能會被驅逐出境，但這要視乎他的移民身份及犯罪之嚴重性而定。

**請確保你和孩子的安全。家庭暴力是一種罪行。尋求幫助是非常重要的。**